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乙方”）与中核高能（天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高能”、“甲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8年8月3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协议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高能（天津）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育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DTW30C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7日

住所：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16号10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辐照装置设计、制造及相关产品的辐射加工；电子产品、软件开发、销售；低温技术、真空技术、射频功率技术开发；工业设备化学清洗；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医用电器设备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高能为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同辐”）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的目的在于开展核医学以及放疗等涉及的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及投资合作。中国同辐是国内同位素及辐照技术应用领域的领军企业，主要从事诊断及治疗用放射性药品及医用和工业用放射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是国内最重要的放射性元素医用钴60提供商；亦提供辐照减菌服务及伽玛射线辐照装置的设计、制造及安装的EPC服务，此外还向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独立医学检验实验室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内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中核高能（天津）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合作目的

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资源，面向全球市场销售、投放伽玛刀及医用钴

60放射源，提高目标公司市场占有率，逐步形成市场主导地位，推动成立行业协会，促进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3、战略合作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拟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面向全球市场销售伽玛刀设备及医用钴60放射源业务，同时开发、生产新的伽玛刀产品。

(2) 目标公司拟注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或乙方联合其他一家经双方认可的投资者，共同占比49%，该投资者占比不大于15%）。

4、权利与义务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完成目标公司设立的基本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2)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寻找发展机会，以实现本协议的战略合作目的。

5、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之原则性条款，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合作，可以有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后续具体业务开展将另行签订协议予以

约定，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